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3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50,907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库存股）*10 股=23,264,059.44 元/1,179,453,879 股*10 股=0.197244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972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244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63,20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0.2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分红23,264,059.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10）、《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6,250,907 股后的 1,163,202,9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50,907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系因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6,250,907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9,453,879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 16,250,907 股后的 1,163,202,972 股为基数实施。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库存股)*10 股=23,264,059.44 元/1,179,453,879 股*10 股=0.197244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97244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244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7244 元/股。

2、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 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公司以上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龙光世纪海岸 LCC 写字楼 6 栋 1407、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

咨询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咨询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电话：010-8277667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